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更正、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奕东电子部分募投项目更正、调整及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7.23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4,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166,112.39 元。2022 年 1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1C000030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5,702.53	35,702.53
2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	33,080.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	12,628.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总计	91,411.70	91,411.7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该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 6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75,889.42	75,889.42
2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	33,080.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	12,628.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131,598.59	131,598.59

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更正

公司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东莞华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奕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为同一地块，原先土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133.33平方米，其中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6,6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2,800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两个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依据以上土地及建筑面积进行规划测算确定。后为充分盘活土地资源、扩充生产承载规模，以及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筑规划方案优化，并对整体建筑规划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批复项目整体容积率由原规划的2.8提升至4.0，故项目的实际建筑面积最终按照4.0的容积率进行了提高。

在项目实际实施的建筑规划设计方案中，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同一建筑主体，共用房屋建筑及园区。其中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属厂房建筑为5层建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建筑为10层建

筑，1-5层与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所属厂房建筑相连为一体，存在公共连接部分。项目建成后，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的数据核实，存在超出原规划募投项目建筑面积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用房屋建筑及园区。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两个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的支付原则为：建安工程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如基建、消防、配电工程等公共配套工程为项目整体建设必需的基础性、通用性投入，工程建设供应商出于自身财务结算、对账管理等方面的考虑，通常要求公司使用单一账户支付工程款项。因此，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针对部分由同一供应商承接的项目支出，公司基于结算统一性原则，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支付，故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相互代付费用的情形。前期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金额作为项目投入金额及进度披露的依据。为反映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自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现已将相关支出按照前述调整后的建设面积等标准在两个项目间进行了分摊或调整。

本次更正事项：研发中心综合大楼原建安工程款全部以募集资金支付，调整为归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对应的建安工程款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余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对应的建安工程款以自有资金支付；宿舍楼原建安工程款全部以募集资金支付，调整为宿舍楼原规划配套部分的投资款以募集资金支付，实际超出部分的投资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更正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93.80万元，以自有资金归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9,828.33万元，以上资金将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向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返还募集资金396.42万元。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正后的实际投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更正后）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20,850.79
	其中：土地购置	2,400.89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更正后）
	建安工程	17,603.10
	设备购置及安装	846.81
	基本预备费	-
	铺底流动资金	2,456.73
	合计	23,307.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3,352.78
	其中：土地购置	360.85
	建安工程	2,856.06
	设备购置	135.87
	基本预备费	-
	研发费用	104.42
	其中：研发人员费	73.27
	研发材料费	31.15
	合计	3,457.20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为统筹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提升土地集约化利用效率、匹配项目实际建设落地需求，公司结合项目用地出让价格、建筑规划指标变化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25,790.68	30,580.22	4,789.54
	其中：土地购置（注1）	1,663.33	2,400.89	737.56
	建安工程（注2）	13,145.00	17,603.10	4,458.1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982.35	10,576.23	-406.12
	基本预备费（注3）	1,289.54	-	-1,289.54
	铺底流动资金（注4）	6,000.00	2,500.00	-3,500.00
	合计	33,080.22	33,080.22	-
	工程建设费用	8,599.00	8,709.85	110.85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中：土地购置（注1）	250.00	360.85	110.85
	建安工程	3,225.00	3,225.00	-
	设备购置	5,124.00	5,124.00	-
	基本预备费	429.95	319.10	-110.85
	研发费用	3,600.00	3,600.00	-
	其中：研发人员费	2,100.00	2,100.00	-
	研发材料费	1,500.00	1,500.00	-
	合计	12,628.95	12,628.95	-

注 1：项目用地通过市场化招拍挂方式竞买取得，受区域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土地实际成交价款高于前期可研测算预估金额，土地购置成本增加。

注 2：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筑规划方案优化，并对整体建筑规划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批复项目整体容积率由原规划的 2.8 提升至 4.0，实际建筑面积增加，建安工程费用增加。

注 3：募投项目主要支出为确定的工程建设费用，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推进，用于不可预见支出的基本预备费用必要性不强。

注 4：项目主要支出为工程建设费用，用于保证项目建设期有序实施所必需的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减少。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作出。受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价格高于前期预估、相关项目上调容积率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安工程、土地购置的投入增加。本次调整有利于盘活募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落地成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告更正及项目延期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告更正情况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正后，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3,457.2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1.75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为盘活土地资源、扩充产业承载规模、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公司优化项目建筑规划方案，项目容积率由原规划2.8提升至4.0。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工程建设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款

项支付，存在以募集资金代付部分投资款项的情况。调整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前述代付资金，合计金额9,828.33万元；（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同，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支付，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相互代付费用的情形，经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向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返还募集资金396.42万元。

因此，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5）中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的内容，现更正为：募投项目补充审议调整后，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3,457.2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171.75万元，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为27.38%，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未满足项目结项的条件。公司将重新开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该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并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及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月23日	2027年12月31日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更正、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更正、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对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告进行更正并将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更正、调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且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间转账、前期公告更正等方式进行整改，上述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更正、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毅

章 毅

刘光虎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